立项与审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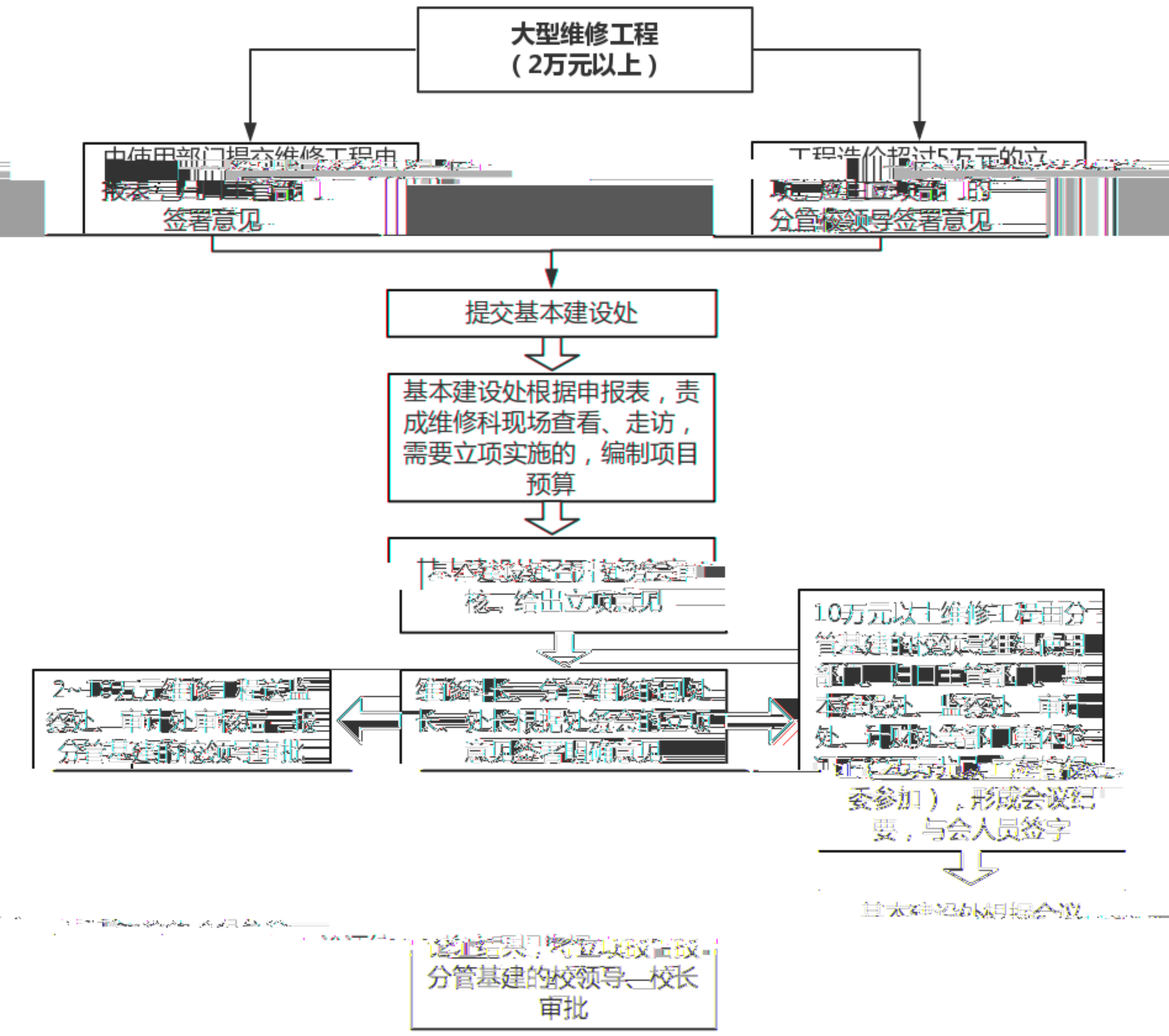
大型维修工程
（2万元以上）
中使用部门提交维修工程申
报表，分管部门
签署意见
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立
项，经主管部门的
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
提交基本建设处
基本建设处根据申报表，责成维修科现场查看、走访，需要立项实施的，编制项目预算
基本建设处召开基建会审
核，给出立项意见
10万元以上维修工程由分
管基建的校领导、基建
部、财务部、基
本建设处、监察处、审计
处、财政处等部门负责人
组成（必要时邀请有关
委参加），形成会议纪
要，与会人员签字
维修科长、分管维修的校
长、处长、财政处等会审意见
高级工程师审定
2～10万元维修工程经监
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，报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
基本建设处组织会议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、校长
审批